



弘海
GRAND OCEAN

0065.HK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中期報告
2020

A dynamic, high-speed photograph of water splashing, creating a large, curved arc of water droplets and bubbles that frames the central text. The water is clear and bright, with highlights and shadows that give it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light blue gradient.

目錄

- 02 財務摘要
-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4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其他資料
- 43 公司資料
- 45 釋義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經營業績			
收入	50,051	105,882	(52.7)%
毛利	21,585	62,520	(65.5)%
財務成本	49	580	(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21,673)	16,206	(233.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4)港仙	1.1港仙	(227.3)%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310,461	320,076	(3.0)%
總負債	(110,026)	(83,818)	3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138,860	121,644	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907	141,823	(16.9)%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2.05	2.47	(17.0)%
資本負債比率	—	—	不適用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總額約50,0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總額約105,882,000港元減少約55,831,000港元或約52.7%。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67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206,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以致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暫停煤炭生產約兩個月，故煤炭產出量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開採業務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唯一呈報業務分部。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產能為120萬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生產約343,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4,000噸）及售出約340,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6,000噸）。煤炭開採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虧損約為25,4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則約為44,0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i)煤炭生產業務暫停，以致煤炭產出量及收益有所減少；及(ii)就煤炭開採業務錄得：(a)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4,861,000港元；及(b)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6,595,000港元。

根據內蒙古煤炭工業局頒佈之「內煤局字(2016)63號」通知（「**通知**」），區內煤礦的每年工作天數以276天為限。過去數年，為遵守通知所載規定，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每年若干期間暫停煤炭生產，並於農曆新年假期後開始煤炭生產。在一般情況下，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每年上半年進行約4個月之煤炭生產。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煤炭開採業務(續)

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令中國全國人民的流動停擺，導致內蒙古金源里的部份勞工未能返回工作崗位。因此，我們的煤炭生產業務暫停約兩個月，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回復營運。

此外，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匯報，自本集團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二零零九年開發以來，基礎開採設施之勞損有所加劇以及若干主要機器出現故障(包括但不限於採煤機、挖掘機、輸送帶及掩護支架)，故預期其年度產能有所下跌。若干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基礎開採設施及機器有關的維修服務供應商因COVID-19爆發而暫停營業，對機器進行開採活動及整體生產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目前未能以最佳效能營運，而根據現時狀況，預計現時年度煤炭產出約為900,000噸。

鑒於基礎開採設施及機器已使用約10年，年度維修開支上升，故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正在評估重建及／或更換有關基礎開採設施及機器以將年產能恢復至120萬噸所需的資本開支(「煤炭開採資本開支」)及時間。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之最新評估，煤炭開採資本開支預期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約21,900,000港元)。然而，由於目前營商環境受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能源價格波動所影響，董事會及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決定維持較佳現金水平，故本集團將於考慮其時的營商環境是否具有經濟效益後，適時決定會否於煤炭開採資本開支注入投資。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榮國際有限公司(「天榮」)與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伊克斯達」)及豪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豪星」)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輪胎回收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約78,600,000港元)，以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輪胎回收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輪胎回收合資公司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成立，由天榮、伊克斯達及豪星分別擁有註冊資本總額中51%、20%及29%之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年末，本集團以現金出資5,100,000美元(約40,200,000港元)，佔青島星華註冊資本總額之51%。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青島星華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星華循環經濟有限公司(「青島星華循環」，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0,900,000港元)，並與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就於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的可行性展開磋商。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有關進展相當緩慢，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青島星華的管理層仍正在與相關政府官員進行討論，以制訂具體發展計劃。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

基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最新情況，由於預計年度煤炭產出量較過往年度減少，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項下之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總額約31,456,000港元，其中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4,861,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6,595,000港元。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期間之預測 年度煤炭產出量(附註1)	1,003,600 噸	1,003,600 噸	900,000 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一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二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二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附註：

- (1) 本集團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預計年度煤炭產出量由1,003,600噸調整至900,000噸，輕微減少約10.3%，以反映煤礦及營商環境的現時狀況，以及COVID-19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鑒於目前營商環境，本公司管理層及內蒙古金源里將於適當時候評估恢復煤炭產能是否具有經濟效益。
- (2) 預計煤炭單位售價(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煤炭平均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售價；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所生產煤礦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

與發熱值相對較高(5,000千焦/千克或以上)及擁有較透明之價格指數(可於<http://www.cqcoal.com>獲取)的煤炭價格不同，內蒙古金源里所生產發熱值相對較低的煤炭價格水平引用自<http://www.imcec.cn>所報之內蒙古地區的當地價格作為參考。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在與其買家的銷售協商中藉此參考釐定其煤炭的銷售價(計及運輸方式、採購訂單規模及付款條款等因素有+/-10%差異)，而有關參考被視為中國內蒙古霍林浩特市當地煤炭價格之相關參考。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約為1,19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308,000港元減少約48.2%。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售出煤炭減少的數量大致相符。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23,85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4,671,000港元輕微減少約818,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當地政府部門就二零一八年所生產及銷售的廢矸石收取為數人民幣960,000元(約1,100,000港元)之行政罰款。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主要指有關租賃香港辦公室的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下降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已悉數償還來自一名前執行董事之貸款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1,67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約16,206,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百萬元	已動用 百萬元	已動用 百萬元	已動用 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之 餘額(於更改 途前) 百萬元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之 餘額(於更改 途後) 百萬元	已動用 百萬元	已動用 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之 餘額 百萬元
償還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之逾期工程應付款項	45.0	14.7	39.0	42.0	3.0	(3.0)	-	-	-	-
發成褐煤提質業務	25.0	4.4	7.6	7.6	17.4	(17.4)	-	-	-	-
償還應付內蒙古金源里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8.0	-	8.0	8.0	-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8.8	8.3	24.5	28.8	-	20.4	20.4	8.5	17.3	3.1
	106.8	27.4	79.1	86.4	20.4	-	20.4	8.5	17.3	3.1

繼二零一八年出售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褐煤提質業務」)後，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將所得款項應用於褐煤提質業務。另一方面，擬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結付之煤炭開採業務相關逾期工程應付款項已悉數結付。本公司管理層會將配售事項之剩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有關剩餘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財政年度動用。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合計約為143,24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402,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0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保持財務實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波動，並認為有關波動現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青島星華循環經濟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000,000港元)。青島星華循環的股權由青島星華全資擁有，而青島星華由本集團擁有註冊資本總額中51%權益，故青島星華循環乃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除成立青島星華循環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入賬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00,000港元)，即煤炭開採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超產而可能產生的最高罰款金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5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名)。員工酬金是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並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0,7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84,000港元)。

展望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加上全球政局趨趨不穩，預計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中國的經濟前景及商業環境將更具挑戰性。預期COVID-19疫情將導致本集團業務發展步伐放緩。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組合的影響。

目前，本集團管理層的目標為持續其現有業務運作，並採取審慎的方式運用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穩定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致力實施充分的節省成本措施，以提高煤炭生產業務的營運效率。

於可見之將來，本集團之其中一個主要目標仍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延伸至具備高增長勢頭之領域。鑒於目前業務及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將竭盡全力妥善管理其業務組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簡明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收入	5	50,051	105,882
銷售成本		(28,466)	(43,362)
毛利		21,585	62,520
其他收入		3,453	3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5)	(2,308)
行政開支		(23,853)	(24,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4,861)	–
無形資產減值		(6,595)	–
經營(虧損)/溢利		(31,466)	35,890
財務成本	6	(49)	(580)
稅前(虧損)/溢利		(31,515)	35,3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707)	103
期內(虧損)/溢利	8	(32,222)	35,41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673)	16,206
非控股權益		(10,549)	19,207
期內(虧損)/溢利		(32,222)	35,41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0	(1.4)港仙	1.1 港仙
— 攤薄	10	(1.4)港仙	1.1 港仙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32,222)	35,413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69)	(8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已扣除稅項)	(36,091)	34,52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916)	15,705
非控股權益	(12,175)	18,819
	(36,091)	34,5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2,121	105,577
投資物業	11	2,452	–
無形資產	11	19,051	26,528
使用權資產	11	5,115	1,35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15,467	15,7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108	–
遞延稅項資產		13,149	13,388
總非流動資產		130,463	162,598
流動資產			
存貨		4,845	5,0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0,239	13,4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096	12,58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5,57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87	4,7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8,860	121,644
總流動資產		179,998	157,47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0,020	58,922
合約負債		34,792	3,794
租賃負債		2,828	1,124
總流動負債		87,640	63,840
淨流動資產		92,358	93,6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821	256,236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14	268
環境及復墾撥備		4,781	4,868
遞延稅項負債		15,291	14,842
總非流動負債		22,386	19,978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5,035	15,035
其他儲備		434,061	429,497
累計虧損		(331,189)	(302,7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907	141,823
非控股權益		82,528	94,435
總權益		200,435	236,2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可供 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	未來 發展基金 (未經審核)	安全基金 (未經審核)	外幣折算 儲備 (未經審核)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款項支出 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37,438	102,921	15,073	43,476	(302,709)	141,823	94,435	236,2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43)	-	(21,673)	(23,916)	(12,175)	(36,091)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268	268
撥款淨額	-	-	-	-	2,017	4,790	-	-	(6,807)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	2,017	4,790	(2,243)	-	(28,480)	(23,916)	(11,907)	(35,82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39,455	107,711	12,830	43,476	(331,189)	117,907	82,528	200,43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30,178	88,047	16,189	45,383	(271,853)	153,568	49,771	203,3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01)	-	16,206	15,705	18,819	34,524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1,816)	1,816	-	-	-
撥款淨額	-	-	-	-	6,690	9,706	-	-	(16,396)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	6,690	9,706	(501)	(1,816)	1,626	15,705	18,819	34,52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36,868	97,753	15,688	43,567	(270,227)	169,273	68,590	237,8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764	(44,19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100)	2,828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664	(41,36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48)	(7,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7,216	(49,07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644	155,63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860	106,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8,860	106,556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4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重大事件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將冠狀病毒及COVID-19列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自此以來，本集團之業務已在下列各方面受重大干擾：

- 煤炭開採進度之干擾；
- 輪胎回收廠房業務計劃之干擾；
- 有關政府將於何時解除封城措施及放寬社交距離規定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以及疫情對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需求的長遠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發生的重大事件及交易，關乎全球疫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有關影響概述如下。

收入及現金流量減少(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誠如附註5所披露，自疫情產生廣泛影響以來，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的收入大幅減少。本集團認為銷售減少及預算收入減少乃屬減值跡象，故為其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計入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資產性質，使用價值於任何情況下均處於較高水平。

煤炭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定義見下文)於附註11披露。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取消就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將重點放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成本縮減。

該等修訂亦增加可選的集中性測試，允許就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業務從產品／服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煤炭開採業務。

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溢利／(虧損)評估，並按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溢利／(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然而，集團融資成本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並無獲分配至可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而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千港元	煤炭 開採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0,051	50,051
分部虧損	(25,427)	(25,427)
利息收入	125	125
所得稅開支	(707)	(707)
折舊及攤銷	(7,135)	(7,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2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4,861)	(24,86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595)	(6,595)
存貨之減值虧損	(551)	(55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831	1,83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872)	(2,87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30,879	230,879
分部負債	(148,694)	(148,694)

5. 分部資料(續)

千港元	煤炭 開採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882	105,882
分部溢利	44,012	44,012
利息收入	156	156
所得稅抵免	131	131
折舊及攤銷	(9,079)	(9,07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9)	(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31,522	231,522
分部負債	(122,810)	(122,810)

5. 分部資料(續)

可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收入	50,051	105,882
溢利或虧損		
可予報告分部之(虧損)/溢利總額	(25,427)	44,012
未分配企業收入	654	2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49)	(8,809)
期內綜合(虧損)/溢利	(32,222)	35,413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可予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230,879	231,522
企業資產	103,755	113,167
遞延稅項資產	13,149	13,388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37,322)	(38,001)
綜合總資產	310,461	320,076
負債		
可予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148,694	122,810
企業負債	5,396	6,601
遞延稅項負債	15,291	14,842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59,355)	(60,435)
綜合總負債	110,026	83,818

6. 財務成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	81
推定利息開支	—	425
總借貸成本	49	580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707)	10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該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77)	(209)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46	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71	8,140
投資物業折舊	5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1	1,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4,86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595	–
存貨之減值虧損	551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831)	–
已售存貨成本	28,466	43,362
董事酬金	1,444	1,398
短期租賃開支	33	3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6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6,206,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03,477,166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3,477,166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現時及過往均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397,000港元及2,515,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香港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本期間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149,000港元。

(b)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基礎開採設施之勞損有所加劇以及若干主要機器出現故障，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煤炭產能下降。本集團已就煤炭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檢討，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據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4,861,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6,595,000港元。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估計，而使用價值乃經貼現持續使用有關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b) 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16%已用作反映有關經營分部之特定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亦已就釐定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編製相關情況及敏感度。

因此，現金流量預測乃經計及進一步暫停煤炭生產的風險而編製，有關風險與中國政府就COVID-19疫情採取的封城或其他措施相關。

(c)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273	4,37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606)	(3,489)
	2,667	887
應收票據	7,572	12,583
	10,239	13,470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2,66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000港元)按交付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976	183
超過365日	691	704
	2,667	887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惟若干主要客戶會獲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15,467	15,74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5,571	-

1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附註：

- (a) 其他應收賬款指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就成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未付之資本承擔2,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將於青島星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後三年期屆滿之時或之前投入。
- (b) 其他應收賬款指應收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貸款，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
- (c)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503,477,166	15,03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姓名	身份及於股份之權益性質			身份及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吳映吉先生	-	-	-	17,250,000	-	17,250,000	17,250,000	1.15%
任航先生	-	-	-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1.00%
郭志成先生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1%

附註：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劉常燈	實益擁有人	156,154,315	10.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採納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為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並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止持續生效,隨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條文於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形下,股份之認購價至少不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其中清晰註明所接納要約所涉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則購股權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附有自要約日期起之追溯影響)。

二零零九年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二零零九年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對購股權之授出施加條件。

購股權計劃(續)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有關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合資格參與者將不得獲授購股權，惟該授出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單獨批准則另作別論。

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向承授人通知，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獲行使，有關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有關該購股權之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撤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a)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b)根據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10港元，較(i)於第一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700港元；(ii)緊接第一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08港元；及(iii)於第一次授出日期的面值每股股份0.500港元為高。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3%。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30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二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465港元；(ii)緊接第二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30港元；及(iii)於第二次授出日期的面值每股股份0.5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50,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8%。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10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三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510港元；(ii)緊接第三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0港元；及(iii)於第三次授出日期的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本期間內已授出	本期間內已行使	本期間內已註銷/失效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0	-	-	-	2,250,000	0.71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0.510
			17,250,000	-	-	-	17,250,000	
任航先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0.510
小計			32,250,000	-	-	-	32,2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	225,000	0.710
小計			225,000	-	-	-	225,000	
總計			32,475,000	-	-	-	32,475,000	

購股權計劃(續)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內 已授出	本期間內 已行使	本期間內 已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450,000	-	-	-	450,000	0.71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45,000,000	-	-	-	45,000,000	0.510
小計			45,450,000	-	-	-	45,45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75,000,000	-	-	-	75,000,000	0.510
小計			75,000,000	-	-	-	75,000,000	
總計			120,450,000	-	-	-	120,45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獲更新至150,347,716股股份(「計劃授權」)，佔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二零零九年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到期，概不得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一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438,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5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78.26%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1.12%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二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3,071,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7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81.34%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0.76%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三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42,309,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2.18%，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65.00%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零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二項式定價模式需要加入主觀性的假設，例如預計股價波幅。主觀性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構成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2) 黃少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訂明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隨着何敏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黃少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訂明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

隨着何敏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訂明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更新董事資料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任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尹瑞華女士

法定代表

吳映吉先生
尹瑞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暢學軍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調任)
吳映吉先生
何敏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暢學軍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調任)
吳映吉先生
何敏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grandocean65.com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代號

65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煤炭開採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煤炭；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